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金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9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彭金鈸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指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。是核被告彭金鈸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至被告施用前持有海洛因，既意在供己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歷經觀察、勒戒，仍未能深切體悟，自愛自重，戒絕毒癮，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，可見其自我克制能力不足，對毒品有相當之依賴性，並參酌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，對社會風氣、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；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「病患性」行為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

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，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4頁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尚屬單純、手段亦稱平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969號

被　　告　彭金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金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

毒聲字第56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7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品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12日中午12時3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住所內，以捲菸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5年2月12日上午11時35分許，在新竹市東區東南街53巷前，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，復經警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徵得其同意後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彭金鈸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員警職務報告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68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3月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報告序號：竹二-9號、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68號）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彭金鈸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至報告機關雖認被告於同一時地，另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可待因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然查，海洛因毒品會代謝成嗎啡，且海洛因從鴉片抽取及合成過程中常見含有少量6-乙醯可待因雜質成分，該成分可代謝成可待因及嗎啡，故施用海洛因毒品後，其尿液可能同時檢出嗎啡及可待因成分。復觀諸卷附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，被告尿液檢體送驗後，檢出嗎啡濃度6800ng/mL、可待因濃度950ng/mL，嗎啡濃度除以可待因濃度之比值大於2，符合施用毒品海洛因者，在尿液檢出較大量之嗎啡成分及較少量之可待因成分；且本案並無任何證

據足以證明被告尚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可待因之犯行，自難遽認其另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部分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前揭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振　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鈺　芳